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歐陽竣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陸貳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歐陽竣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（檢驗前淨重0.074公克），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於違禁物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1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（檢驗後淨重0.062公克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，核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難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應予准許。至部分甲基安非他命因使用於檢驗而滅失，自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杰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